

# 德江县高山镇的普法“三剑客”

记者 姚强

“大家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在德江县高山镇方家社区的“初心走廊”里，“法律明白人”唐华正用当地方言耐心地为乡亲们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

近年来，德江县高山镇创新普法方式，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示范带动作用，其中，张高、田茂庆、唐华三位普法骨干组成了特别的普法队，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普法“三剑客”。他们每天手提普法资料袋，怀揣记满民情的笔记本，翻山越岭走村入户，用坚实的脚步传递法治温暖，用真诚的态度为群众排忧解难。

## 唐华： 高山迎绽放的“法律花”

4月5日傍晚，晚春的风中似乎带点闷热，方家社区的居民都在“初心走廊”里乘凉，听着“唐嬢嬢”的普法课。唐华站在中间方便周围的群众能听清自己说的话，“叔，您看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

“唐文书，您这么一讲，这些条文就像大白话一样明白！我不该为了一己之私，将通往后山的墙边巷道堵了。”曾老汉连连点头说道，皱纹里布满对邻里通行不便的愧疚。

今年45岁的唐华是德江县高山镇方家社区党支部书记。自2016年上任以来，这位看似普通的基层女干部，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温暖民心，被乡亲们亲切地唤作“唐嬢嬢”。

深知法治乡村建设重要性的唐华，把

普法当作头等大事。她通过“贵州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啃下了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硬骨头”。遇到疑难则追着专业人士问，直至弄懂。

寒来暑往，总能看到她走村串寨的身影。田间地头、农家院落都是她的“普法讲堂”，枯燥的法条经她转化成家长里短的故事，连七旬老人都听得津津有味。

“唐嬢嬢讲话就像拉家常，听着听着就开窍了。”村民们这样评价。

在“法律花”唐华的带动下，如今的方家社区成功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遇事找法”渐成风尚。“法治之花”在高山上扎根开花，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中璀璨绽放，常开长盛。

## 张高： 用“法”守护洋山河的绿水青山

清晨，薄雾尚未散尽，张高又架起三脚架，将镜头对准洋山河峡谷，聚焦峡谷两岸的花草树木、谷底的河流、空中的飞鸟。

“拍摄这些原生态的短视频，打造‘高普法’IP系列，是为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及农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走到村民身边、走进村民心里。”张高说。

今年38岁的张高，是高山镇梨子水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2022年被聘为乡村“法律明白人”。

洋山河是高山镇重要的河流，流经鸟溪村、堰塘村、梨子水社区等9个村(社区)。梨子水社区是高山镇的南大门，也

是该河流域入长丰乡洞门沱的交界处，更是高山镇“河长制”工作守门之处。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张高将“法律明白人”与“河长”双重身份融为一体。

三年前，洋山河景区工作人员陈某邀约张高在景区内的天然水域钓鱼，捕小鱼3斤左右。张高知道此事后，前往该公司与涉事人员交流，经其讲解与劝导，陈某与张高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主动前往高山派出所自首。

此案在德江县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公开审理。张高抓住这次难得的普法机会，组织社区“法律明白人”和群众旁听，让村民深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生态红线，不容触碰。

此后，张高推动景区建立“自我监督+动态监管”机制，并坚持巡回拍摄，用短视频传递法治理念。只要有空闲，张高都会赶到河边走走看看，并拍摄短视频。

如今，洋山河峡谷景区凭借独特的喀斯特地貌、高森林覆盖率和原始生态，成为国家4A级景区，更是“生态贵州·美丽德江”的亮丽名片。而张高的镜头里，始终流淌着一位基层普法人对青山绿水的深情守护。

## 田茂庆： 大山里的“律师校长”

“向村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是每一位法律工作者的责任。”田茂庆总是这样微笑着说。

## 普安县检察院： 以公开听证化解申诉人“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谭贤)近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争议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司法局工作人员对申诉人面对面释法说理，依法化解申诉矛盾，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回应群众关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杨某平因危险驾驶罪，在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县司法局受托对其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经查，杨某平曾因酒驾被行政处罚，此次系再犯且悔罪态度不足，司法局综合认定，其再犯罪风险较高，提出“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的意见。杨某平不服调查评估意见结论，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

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依法全面调取并审查案件材料，确认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程序合法、内容客观。为进一步消除当事人的疑虑，检察机关主动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检察官、听证员及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从法律适用、证据分析、警示教育

三个维度，展开释法说理，详细解读了社会调查评估的相关规定，强调法律对“社会危险性”的明确限制，并出示杨某平酒驾违法等记录，说明评估意见的客观性；还结合酒驾典型案例，剖析违法犯罪的后果，引导当事人正视问题，积极改造。

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并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司法局评估合法、合规，检察机关处理结论公正、合理。经充分沟通，最终，杨某平的疑问得到解答，其情绪也得到安抚，杨某平认可了社区矫正机构的社会调查评估意见的客观性、合法性。他表示接受结果，承诺今后会遵纪守法。

此案是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深化法律监督、践行“阳光司法”的生动实践。通过公开听证，既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又以“看得见”的方式，彰显了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透明化，让每一件案件的处理更有法治力度，又有民生温度，切实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防线。

## 赤水八中： 开展防性侵与校园禁毒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谢梦 记者 姚强)近日，赤水市第八中学在学校小礼堂举办了一场以“防性侵”和“校园禁毒”为主题的宣讲活动。活动吸引了100余名学生家长到场参加，并邀请学校法治副校长团队及辖区平安法治办的工作人员共同开展讲座。

活动中，赤水八中法治副校长、赤水市人民法院法官袁成伟结合自身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围绕防性侵和校园禁毒两大主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在防性侵方面，袁成伟通过真实案例分析，向家长们揭示性侵问题的严重性和隐蔽性，指导家长们如何与孩子进行有效沟通，帮助孩子识别潜在危险并学会自我保护。在校园禁毒环节，袁成伟详细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预防措施，并强调家庭在禁毒教育中的重

作用。与此同时，赤水市官渡司法所及平安法治办的工作人员在现场积极分发宣传资料。这些资料内容涵盖防性侵注意事项、毒品识别方法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便于家长学习掌握。家长们认真翻阅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与工作人员展开热烈互动，现场气氛活跃。

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家长对防性侵和校园禁毒工作的重视程度，也为家校携手共建安全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家长们普遍表示，这样的宣讲活动非常及时且必要，他们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下一步，赤水八中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近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城南公园“德江之音”活动现场，以案例讲解、趣味问答等形式向未成年人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记者 冉龙飞 摄

## 瓮安县创新推出“警路保”联动机制 打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李家坤 记者 罗翔

在瓮安县银盏镇，205省道果果坪路段曾因路面摩擦系数低，一到雨天就湿滑难行，交通事故不断。如今，这条路却实现了从事故黑点到安全路段的巨大转变。这一变化的背后，得益于瓮安县创新推出的“警路保”联动机制。

面对严峻的交通安全形势，瓮安县公安局、保险公司、公路政迅行动，以“警路保”联动模式对该路段隐患进行集中整治。拓宽路面、增设标志、加大路面摩擦、加固防护设施等一系列措施全面开展。一番努力后，治理成效显著。2024年，该路段隐患治理后仅发生7起财产损失事故，无人员伤亡，与上年同期137起相比，事故数

下降94.89%，为保险公司减损500余万元，有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次成功的实践，不仅彰显了协同治理的强大威力，也开启了“警路保”联动治理道路隐患的新篇章。

今年，瓮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公路养护段及多家保险公司，正式推出“警路保”联动机制。这一机制创新性地构建起适配瓮安实际的长效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模式，让全县道路交通环境从隐患突出转变为安全有序。

在创新治理模式上，瓮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挥主导作用，与公路养护、保险公司紧密协作，探索出资金反哺新

路径。以往事故处理中，交警帮保险公司追回骗保、肇事逃逸损失。现在，从这些挽损资金中抽取部分，精准投入道路隐患治理，形成“止损—反哺—治理”的良性循环。这一创新盘活资金，为后续治理提供稳定支持，开创了跨部门合作、高效利用资源的成功范例。目前，保险公司已从挽损资金中先期列支用于隐患治理。

在科技赋能方面，针对弯道视线受阻、车辆易碰撞等复杂隐患，瓮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应急、交通等部门，引入前沿科技。4月8日，首套“弯道会车预警系统”在205省道玉山界牌弯道路段

启用。该系统通过智能设备实时监测车流、车速，用LED屏和声光警示提醒驾驶员减速避让，有效降低因视线盲区引发的事故风险。

在部门合力深耕上，瓮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公路养护部门动态排查道路隐患，推动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警示标牌、铺设减速带、完善照明设施，提升道路本质安全。保险公司除先期列支资金，还加大投入，依据事故风险评估资助高发路段设施升级，为长期治理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保险公司拟推“安全驾驶奖励计划”，给一定时期无事故记录的车主保费折扣，激励车安全驾驶。

“警路保”联动机制的创新实践，尤其是保险公司的积极参与，体现了瓮安县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大胆探索。未来，瓮安县将深化这一机制，结合智慧交通趋势，不断优化举措，探索更多隐患治理新途径，全力打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 贵阳双龙公安跨区域联动 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林开亮)近日，贵阳市公安局双龙分局借助“贵警110”平台，通过精准研判，跨区域、跨部门联动，迅速破获一起盗窃案。

3月28日，双龙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贵阳市民刘女士报警，称其公司会议室内存价值8万余元的三台摄像机被盗。

接警后，双龙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指令该局刑侦大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

侦查人员通过视频研判发现：3月26日中午，一名男子空手进入该公司会议室，出来时手上却多出物品。经与该公司负责人员核实，确定该男子非该公司工作人员，落实该男子嫌疑人身份。

随后，侦查人员对嫌疑人进行调查追踪，发现嫌疑人已乘坐大客车离开贵阳。侦查人员循线联系到该大客车司机，得知车辆三小时后将到达铜仁龙井坪服务区。

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双龙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将该情况上报，申请“贵警110”组群作战。随后，由省公安厅统一调度，开展多地多部门合成作战。双龙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与铜仁警方实时联动，于当日18时在铜仁玉屏警方的通力协作下，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成功抓获。

此次嫌疑人的迅速落网，得益于“贵警110”一键发起跨区域协同作战优势，全力打通警种壁垒，迅速实现省内各部门间相互联动、相互合作。通过“贵警110”的深化应用，“一键协同”破除各警种间的资源制约，以“数据共享+联动办案”不断推动各地域、各警种间协调配合，从而实现“响应迅速、协作有序、处置精准”的新型警务机制赋能。

下一步，双龙公安将不断深化“贵警110”的学习应用，强化科技赋能、系统支撑，更好更快地回应群众期盼。

“我们配备了一批警用无人机，这标志着六枝公安警务工作向智能化、高效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近日，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批警用无人机的化身“空中卫士”，被广泛应用于治安巡逻、交通管理、应急处突等多个领域，由此构建起空地协同、全域覆盖的立体化防控体系，用科技之眼守护万家灯火。

据了解，在传统警务模式下，基层警力不足、巡逻盲区多等问题制约着治安防控的效能。而警用无人机凭借高空视野、快速响应、全天候作业的优势，成为破解难题的“空中尖兵”。

2025年3月，六枝特区公安局配备了9架警用无人机，发放到该局交警大队、特巡警大队及部分派出所，将无人机技术深度融入公安工作，构建了“天地一张网”的立体防控网络。通过在后台控、感在全球飞的模式，提升了城市的安全感知能力。

同时，六枝公安通过整合公共视频资源，与“贵警110”智慧平台构建了数据链、指挥链、责任链的“三链”闭环，推动风险防控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

在交通安全领域，警用无人机化身“空中交警”，对六枝城区多个路段进行巡查，推动文明交通建设，并搭载智能识别技术，在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排查中实现“秒级响应”，有效提升处置效率。

“警用无人机不仅是警务工具，更是‘社会治理连接器’，通过云端治理温暖民心。”六枝特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在清明节期间，六枝公安使用无人机在墓园上空喊话，倡导文明祭扫、疏导交通，发挥了良好作用。此外，六枝公安还利用警用无人机开展反诈宣传、森林防火宣传和禁种铲毒巡查，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六枝公安将持续探索警用无人机在警务工作中的更多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的防控能力，为辖区群众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六枝公安·

## 「空中卫士」为平安加码

记者 张斌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 分类广告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 公告**
- 兴义市意作室内设计工作室(税号92522301MA6HKXN926)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贵州安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未在公安机备案)声明作废。
- 贵 AB9757、贵 AE4728、贵 AC7582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遗失：李发英，身份证号520103196612294825，施工许可证编号：89-109，面积：60㎡，施工许可证地址：云岩区改茶后街，声明作废。
- 贵州常锦商贸有限公司(91520602MAAK7T107Q) 遗失公章(5206028836509)，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冉毅东遗失贵州省清镇市森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房产1-25-2购房收据，收据号：82563777，金额：772027元，特此声明。
- 贵州省项目管理协会注销公告
-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本会章程规定，因会员流失和活动开展不足等原因，经协会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次理事会有效表决决定，正式注销。相关债权债务请于本公告60天内向清算组提请清算，逾期视为放弃。清算组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7385201108，特此公告。